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1. 成員

- 1.1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其中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會議

- 2.1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 2.2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
- 2.3 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 2.4 委員會可按情況需要，邀請有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2.5 委員會的秘書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3. 職權

- 3.1 委員會可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
- 3.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預先商討過有關費用後，可聽取外界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為：

- 4.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4.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4.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4.6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4.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4.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4.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4.10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4.11 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5. 匯報程序

- 5.1 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完 -